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7年9月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2017年8月3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日下午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 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
- 八、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06,5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股份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41,269,065股增加至1,359,775,58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1,269,065元增加至1,359,775,587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于200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00万股。</p> <p>2010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4,096.2505万股。</p> <p>201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6875.5065万股。</p> <p>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3,791.8785万股。</p> <p>2015年9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p>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增股份 82,751.271 万股。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新股 118,506,522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126.906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977.5587 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241,269,065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现有总股本为 1,359,775,587 股,均为普通股。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